

苏州市华盛复合包装厂新建生产包装袋、标签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包装袋2200万只、标签10万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苏州市华盛复合包装厂（组长单位）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苏州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苏州八九昱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对本公司“苏州市华盛复合包装厂新建生产包装袋、标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包装袋2200万只、标签10万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新建生产包装袋、标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包装袋2200万只、标签10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31号，潘阳工业园内。

建设规模：苏州市华盛复合包装厂新建生产包装袋、标签项目，生产、办公厂房均租赁已建成厂房，其中2#厂房为生产用房，从事包装袋、标签的生产。购置凹版电脑套色彩印机、干式复合机、丝网机、晒版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包装袋2200万只，标签10万张的生产能力。年生产300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400h。

现状实际生产状况比环评预计还缺少一台凹版电脑套色彩印机，

（二）实际建设情况形成了年产包装袋2200万只的生产能力，因此按照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苏州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相发改投备[2017]115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3月5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相环建〔2018〕34号）。本项目于2018年3月中旬开工建设，2018年8月1日竣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25日投入调试运行，2018年10月、2019年3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目前已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2.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苏州市华盛复合包装厂新建生产包装袋、标签项目年产包装袋3000万只，标签10万张的生产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是废气、废水和噪声，固废属于预验收。本次验收过程中验收组查看了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但不出具验收意见。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苏州市华盛复合包装厂新建生产包装袋、标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一）增设烘房：原环评中未提及烘干设备，实际建设时建有1座烘房。原环评中生产工艺有制袋工艺，但生产设备漏写了制袋机，本次验收将漏写的9台制袋机全部补上。增加制袋机9台，属于膜印后切割成型的辅助设备，对生产能力不构成影响。

（二）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原环评中将包装袋、标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合并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建设时将包装袋生产（车间一楼）产生的废气送“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标签生产（车间二楼）产生的废气送另1台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终由同一个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原环评采用“减压蒸馏”工艺处理工艺废水；实际建设时改用“絮凝过滤+电解氧化+RO处理”工艺，并接纳水喷淋过程中排放的喷淋废水。

（四）危废产生情况及危废仓储能力变化：废水处理工艺优化后浓缩废液（即原环评中的蒸发废液）产生量由原环评预估的24t/a减少至13t/a，减少量未超过原环评预估量的50%，其他危废产生量不变。水处理耗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砂、废RO膜）增加0.3t/a，危废贮存区建设于2#厂房北侧，面积减小了15m²。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发生的变动为造成生产能力的变化、未出现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排气筒

印刷、复合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华盛包装在印刷机、复合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套装置净化后的废气经同一个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未能由集气罩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通风设施抽排。

2、废水

（1）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洗版废水、显影废水、喷淋塔强排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洗版废水、显影废水、喷淋塔强排水均通过污水循环处理设备处理，淡水回用于洗版工序，浓水进处理设施再处理，循环一定次数后作为危废处置，无废水外排；

（2）生产区及办公区生活污水均依托租赁厂区总排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黄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各包装袋生产设备、标签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风机等运行噪声，监测厂界四周（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东侧）的环境噪声。

4、固废和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桶、浓缩废液、废活性炭以及水处理设备更换的耗材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塑料出售处理；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贮存区位于2#厂房北侧，危废贮存区面积为15m²，一般固废贮存区为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在设计的78.1%~90.1%之间，满足验收工况75%以上的要求。依据检测报告INBY4HYU10967555Z提供的数据，得出如下结论：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套2m³/d,处理工艺为pH调节+絮凝+过滤+电解氧化+RO膜处理后循环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量处理后COD回用水平均浓度32.5(mg/L)，处理效率96.8%。SS回用水平均浓度13.5.5(mg/L)，处理效率88.8%，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出水可满足洗版工序用水要求。

2#厂房、5#厂房生活废水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水质低于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包装袋车间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同标签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浓缩废液、废活性炭以及水处理设备更换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砂、废RO膜，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附协议）；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塑料，出售处理；另外还有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35吨/年，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包装袋、标签产生车间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一)、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能够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得到了治理。验收组依据《苏州市华盛复合包装厂新建生产包装袋、标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包装袋2200万只、标签10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6月）。以及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和生产工况，认为，苏州市华盛复合包装厂新建生产包装袋、标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包装袋2200万只、标签10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 按照企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预案要求，及时开展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 6、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华盛复合包装厂
2019年6月4日